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909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9095-XM001
2. 项目名称：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9.5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9.5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	109.52	1项	<p>采购目标：街道市民文化中心作为社区文化活动的服务枢纽，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居民需求，结合广聚宣南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宣南文化探访路线。做好广内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挖掘广内文化内涵，讲好广内历史文化故事，打造富有活力与特色的广内文化地标。依托胡同街巷，系统串联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主题鲜明的精品探访线路。结合历史地名保护、历史名人挖掘、文化旅游线路等，加强广内的历史文化底蕴展示与特色景观营造。采购要求：按照市区相关工作要求，运营时间为9:00-21:00，全年无休。立足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的基本格局和广内丰厚独特的资源优势，强化文化和旅游空间双</p>

			向赋能，打造金中都、宣南文化集展览展示、文化交流、互动体验、公益活动于一体的多功能文化空间。积极推进“文化+科技”“文化+旅游”项目，坚持资源统筹，共建共享。项目期间，要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场馆运营安全。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6层609。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6层60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联系方式：张老师，63014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9

联系方式：魏工，13720432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13720432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及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格式采用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13720432906；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9。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

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目录及响应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 13.4 响应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 13.5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的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价格部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标准》3.2、3.3</p>	15分
商务部分 (15)	业绩评价	<p>类似业绩，须提供完整合同页。（实际合同均需附服务明细）</p> <p>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15分；未提供得0分。</p>	15分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p>综合比较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全面合理，得10分；</p> <p>综合比较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较合理，得6分；</p> <p>综合比较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不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10分
	人员配备	<p>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职责清晰明确、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人员结构及配置规模、职责安排基本满足需求得6分；</p> <p>人员结构及配置规模、职责安排不完善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10分
	管理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及培训方式合理，考虑全面得10分；</p> <p>培训方案及培训方式基本合理，考虑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6分；</p> <p>培训方案及培训方式不合理，不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10分
	与采购人配合、协调； 紧急情况	<p>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细节待完善，得6分；</p> <p>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p>	10分

	<p>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p>	<p>未提供此项的, 得 0 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6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得 3 分; 不合理, 可行性较差, 不满足工作需要, 得 0 分。</p>	<p>1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6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得 3 分; 不合理, 可行性较差, 不满足工作需要, 得 0 分。</p>	<p>10 分</p>
	<p>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p>	<p>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科学、合理、考虑全面, 熟悉本项目相关政策要求, 了解相关部门主要业务流程及主要业务数据信息, 深刻理解本项目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得 10 分; 基本熟悉本项目相关政策规划, 基本了解相关部门业务流程及业务信息, 得 6 分。 不熟悉本项目相关政策规划, 不了解基本相关部门业务流程及业务信息, 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的, 得 0 分</p>	<p>1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

本项目旨在引进专业的第三方运营团队，全面负责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运营管理与服务工作。运营团队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社会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完善文化中心的设施建设，丰富服务供给内容，创新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及工作保障机制。

通过打造具有广内地区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方案，为北京市乃至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参考范例。同时，运营团队需免费为地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提供文化活动、教育培训等服务，搭建专业化的学习交流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

2. 采购要求：

按照市区相关工作要求，每日运营时间为上午 9:00 至晚间 21:00，每周开放时间 84 小时，全年无休，确保文化服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依据居民需求，积极规划并执行特色文化惠民项目，聚焦传统与现代重要节日，构建民众喜爱的主题文化活动平台。通过参与活动，居民能体验节日传统，提升对传统文化的理解，促进文化深入日常生活，增强文化自信。计划全年举办 250 场文化惠民活动，包括 90 场基础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 160 场特色服务品牌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规定，可采取政府招标、委托管理、项目补贴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力度。该购买服务项目符合《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要求。2024 年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北京市西城区大林志华爱心服务中心作为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运营方，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每年一签，上期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现该项目服务期限到期，需重新进行委托运营招投标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服务地点：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 西城区广义街4号华星大厦一层及负一层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50%。

3.2 项目财务中期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20%。

3.3 项目期满，乙方通过考核评估及项目完成审计后10日内，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项目经费总额剩余的30%。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空间服务特色和功能需求，需组建一支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该团队将负责中心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其核心功能得以正常运作。市民文化中心每周至少应开放84小时，如需临时关闭，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并在显眼位置进行公告。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关键场所，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将聚焦于传统和现代节日，根据当地居民的文化需求，乙方将实行普遍优惠与特别优惠相结合的策略，计划全年举办250场文化惠民活动，包括90场基础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160场特色服务品牌项目。在合作期间，所有依托街道市民文化中心举办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体场馆的基础运营、公益活动的举办等）都应以“广安门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名义进行。乙方在运营市民文化中心期间，不得利用合同履行之便，私自宣传机构或品牌，所有由此产生的社会影响、居民评价、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具体活动开展情况详见附件1。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作为街道级别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有地上和地下两层，总面积为1865平方米。中心包括了小剧场、阅读空间、排练厅、活动分

享岛以及儿童活动室等多个功能区域。街道市民文化中心作为社区文化活动的核心，根据居民不同年龄段的需求，开展各种文化活动，旨在构建一个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和共享成果的平台。挖掘广内历史文化内涵，讲好广内故事，充分发挥文化中心宣传教育作用，打造富有活力与特色的广内文化地标。依托胡同街巷，系统串联辖区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主题鲜明的精品探访线路。结合历史地名保护、历史名人挖掘、文化旅游线路探访等，加强广内的历史文化底蕴展示与特色景观营造。

立足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的基本格局和广内丰厚独特的资源优势，强化文化和旅游空间双向赋能，打造金中都、宣南文化集展览展示、文化交流、互动体验、公益活动于一体的多功能文化空间。以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方针为指引，发挥广内“城之源都之始”文化标识导向作用，做强彰显广内声音、广内特色的品牌文化活动。加强文旅融合，联动报国寺、宣南博物馆、沈家本故居、杨椒山祠、歙县会馆、广阳书院等点位，打造宣南会馆寻踪项目，开展绘画册、宣南访谈录等活动，将中心打造成展示广内历史文化的微型博物馆，凸显北京市民生活特色和精神追求的文化景观打卡地。

积极推进“文化+科技”、“文化+旅游”项目，坚持资源统筹，共建共享。构建“设施身边化、服务全天候”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数字产业和文化产业相结合，讲好广内故事为核心，开展数字宣南系列活动。结合现代科技，利用DeepSeek等人工智能举办AI技术科普、青年人新技术培训、“艺家科技节”等系列活动。做实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做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做强文化活动品牌。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结合区域文化特色，围绕“我们的节日”、文化惠民“365工程”等项目实施以庆祝主题纪念日、丰富群众文化供给内容，形成贯穿全年、覆盖全街道、全社区联动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公共文化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动态调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文化服务。建立健全文化交流合作及群众文化活动联动机制，探索交流合作的新路径新模式，发挥广内文化活动品牌优势，共同打造精品文化活动，讲好广内故事，传播广内声音，彰显文化自信。持续擦亮广内文化地标名片，打造广内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典范文化项目，扎实推进以专家学者、专业机构、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模式，深入开展特色文化服务品牌，助力宣南文

化挖掘传承活动精彩亮相。激发区域历史文化资源内在活力，精心擦亮广内历史文化名片，留住广内的历史文化记忆，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深化广内礼物、广聚宣南 IP 印章等文创产品制作。持续做好原创作品创排工作，优化广内儿童文保剧项目，深化《最美中轴线-广内少年说》《梦回报国寺之少年奇遇记》等原创剧目。持续推进红色皮影剧场项目，研创广内特色文化皮影剧目，例如空竹皮影戏；引进宣南曲艺社，创办广内青年曲艺社，围绕百姓密切关注的焦点问题，打造经典剧目，创新宣讲形式，精准式普及政策理论内容，有效拉近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距离，形成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台，引导居民发挥正向主观能动性，让居民充分感受文化活动的魅力，彰显具有广内特色的示范引领作用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计划全年举办 250 场文化惠民活动，包括 90 场基础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 160 场特色服务品牌项目。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运营时间与管理模式

本项目严格遵循市区相关工作要求，确定运营时间为上午 9:00 至晚间 21:00，每周开放时间达 84 小时，且全年无休，以保障文化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在管理模式上，市民文化中心始终秉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一体运营、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理念，致力于通过创新运营模式，实现统一管理与科学考核，从而减少政府投入，提高设施效益，满足社会多元文化需求，推动资源共享和效益最大化。

2.2.2 服务宗旨

以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服务模式为核心，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内容，确保群众能够充分享受到基本的、公益的、均等的、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

2.2.3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活动

以传统节日、现代纪念日为重点，精心搭建百姓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平台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文化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引导辖区居民深入体验节日习俗，加深对传统文化的认知与理解，推动传统文化更好地融入当代生活，进而增进文化自信，全年计划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活动 90 场。

2.2.4 特色服务品牌项目活动

为满足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将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整合不同层次、不同形式、不同风格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提供菜单式、订单式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全年拟定打造特色服务品牌项目活动 160 场，通过这种方式，为群众提供定制化、特色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切实满足百姓多元化的文化需求。

2.2.5 文化队伍培育

为辖区各活动团队创造良好条件，保证团队能够顺利预约场地开展活动，保障各类活动、演出、培训的顺利开展。高度重视基层文化艺术队伍的培育，通过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为基层文化队伍提供专业指导、固定活动场所和充分展示机会，全面提升基层文化队伍的专业水平。

2.2.6 图书借阅与读者服务

积极推动图书借阅与读者服务工作，做好图书馆及阅读区的卫生清扫与环境整理工作，为读者营造舒适、良好的阅读环境，提升阅读体验。

2.2.7 活动创新与市场化运作

根据市民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不断创新运营模式，逐步引入市民喜爱且能满足市民需求的项目，推动市民文化中心的自我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根据辖区居民的实际需求以及市民文化中心的运营情况，合理确定文化服务相关收费项目，实现从政府“独唱”到政府与社会“合唱”的转变，有效提升文化设施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在确保实现公益为主的社会价值的同时，积极探索产生一定经济收入或经济效益的运营路径，实现综合文化中心的自我保障和良性循环。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基本运营要求

第三方运营团队全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特色品牌服务项目活动方案应提前一个月报街道审核。

2.3.2 经营性活动开展要求

在完成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基本运营及全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活动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允许第三方根据居民需求，围绕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通过市场化手段，以收费形式开展衍生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方运营团队开展经营性活动前，需向街道提交相应的个性化、特色化项

目计划书、方案等文件报审。计划书、方案中应写明经营方式、收费方式、价格等内容，该经营活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收费标准应低于市场价格。

2.3.3 收费项目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收费项目所得应用于弥补市民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的投入资金、水电及场馆日常维修成本等缺口，保障其可持续运营发展，优化提升服务内容和质量。第三方运营团队必须建立健全的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使用经费，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设立市民文化中心项目独立账户，全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支出费用和各类衍生服务收支情况均纳入该账户，实现项目单独核算。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经费管理与使用

为确保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必须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禁挪作他用。经费使用过程需严格遵守市、区相关财务制度及规定。第三方运营团队必须建立健全项目经费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使用经费。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设立独立科目，实现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项目结束前接受专业机构审计。各类开支应有详细登记和原始发票、凭证，购置设备和材料等均要有出入库台账，做好完整记录。

2.4.2 人员配置与管理

运营管理团队应为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配置相应的场馆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报甲方审查备案。所有工作人员需完成岗前培训，可直接上岗，满足日常工作技能需求；定期为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会，提高本职工作的专业性。

2.4.3 活动开展与档案管理

第三方运营团队应当根据甲方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积极配合街道职能部门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活动计划应提前一个月报甲方审核。活动方案报批准后，须将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推广通知、照片、现场签到表、物品发放表、宣传信息等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留档存储，确保活动档案的完整性、连续性、真实性，

其中一份交甲方留档存放。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服务理念与发展目标

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共享文化成果，结合广内街道的文化特色，致力于打造具有“地标性”意义的公共文化服务高地。在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供给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辐射力、吸引力和影响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文体生活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效能。

2.5.2 服务对象

乙方根据甲方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将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覆盖全年龄段居民差异化需求，提供适合的公共文化服务类型。

2.5.3 运营管理模式

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一体运营、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实现社会公益、减少政府投入为目标。统筹利用辖区优质文体资源，以“一刻钟”文化服务覆盖为核心，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共建、共享型文体空间。对文化中心实行集约化运作，创新运营模式，统一管理，科学考核，实现资源共享和效益最大化。

2.5.4 活动开展与文化作品创作

把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导向，坚持运营有效，惠及全民，以社区活动为抓手。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居民需求，因地制宜地合理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让居民充分感受文化活动的魅力。把百姓满意度、获得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完善设施建设、服务供给内容，创新公共文体管理、运行和工作保障机制，打造具有广内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公共文体服务模式，结合广聚宣南三年行动计划，以讲好广内历史文化故事、建立广内文化地标为目的，打造彰显广内历史文脉的标识性文化空间，致力于提供北京市乃至全国可借鉴、可复制的方案。

2.5.5 服务内容创新

不断提升文化惠民品质，努力打造有影响、受市场欢迎的、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化作品，为百姓搭建专业平台，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品牌系列活动，如 1) 依托市民文化中心已有品牌继续打造文化中心文保剧品牌作品，做到一年至少一部戏，戏剧的内容需要与之前内容具备一定的连续性及可持续发展性。2) 持续将具有本街道特色的婴幼儿早教品牌继续深化发展，满足现有婴幼儿及家庭发展需要。3) 发挥属地文化中心文化输出的作用，每年推出符合广聚宣南文化发展配套的文创产品的同时围绕促进宣南文化发展的主要任务将全年的文化活动与属地文化发展紧密结合。4) 创立青少年科创品牌，进行持续性连续性青少年科技发展内容。5) 建立中老年社区美育品牌、特色阅读品牌等。

2.5.6 安全管理

在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允许乙方以自身公司名义，通过市场化手段，在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为居民提供超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以外的个性化、特色化项目。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开展的各项活动需向甲方提交相应计划书、方案等文件报审，明确活动开展方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开展，乙方独自承担开展活动的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期间，乙方对市民文化中心的消防、安全等工作以及相关文体、公益活动开展期间参与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场馆运营安全。做好综合文化中心日常巡视工作，排查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对潜在的安全隐患和损坏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全力保障所有设施始终保持优良状态，稳定运行。

3. 验收标准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新时代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广内街道通过公共文化空间向百姓展示广内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为百姓提供优质的文化活动参与、尝试、体验的机会和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的合作机构负责，共同推进辖区公共文化场馆发挥文化交流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丰富辖区

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3.1 监管部门及其职责

监管部门是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文体组，负责监督和指导辖区公共文化场馆的日常运行。对承接方全年运营进行年度绩效情况评估和财务审计，监督承接方每季度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民需，落实民意，促进综合文化中心健康持续发展。并在每年年底前向居民代表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就居民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实施整改。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规定，按照北京市“1+3”公共文化政策文件要求，对辖区公共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工作建立常态监督机制，全过程监督将通过实地走访、数字管理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结合工作推进的需求，开展综合考评，以明察（实地核查）、暗访、公众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共文化服务运营服务标准、内容、方式，场馆的开放时间、均等化水平、群众参与度情况等整体服务效能进行评估。

3.2 实地核查与暗访安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月1次至少实地核查场馆设施运行及基本服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实地明查要100%全覆盖社会化运营的空间。暗访形式每月至少1次，对社会化运营场馆开放情况不定期抽查。抽查时间包含工作日、周末、上下午的时间。

3.3 第三方机构考核内容

引进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设、管理、运行进行独立评价；从群众满意度、社会效果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绩效评价后应出具科学系统的评估报告，为社会化运营效果提供有力支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编制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续签服务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

3.4 群众反馈机制

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确保群众满意度机制保障。设立群众反馈意见箱，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有针对性地设计和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公开主管部门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于群众意见应高度重视。每季度1次，对到馆人群、辖区居委会对街道文化场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场馆的运营等方面做出满意度调查。通过多

样化的、多角度的、多方主体的评价，全面综合反映社会化运营工作的真实推进情况，确保公平公正。

附件 1

项目	类别	活动主题	场次	服务人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1、我们的节日	传统文化、民俗节日、现代化节日、节庆文化活动等	27	单场 50 人次
	2、文化惠民“365 工程”	以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宣南文化、非遗文化开展讲座、展览、演出群众文化活动。	50	单场 50 人次
	3、文体竞赛	结合“歌唱北京”“舞动北京”“阅读北京”“景山合唱节”“欢乐飞鹰”杯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开展街道趣味运动会、书法比赛、歌唱比赛、舞蹈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辖区百姓精神文化生活，打造选拔街道文体队伍，参加市市区级比赛。	12	单场 30 人次
打造服务品牌项目	1、持续打造街道固有特色文化品牌及亮点活动：	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持续打造原有文化中心重点品牌，丰富经典品牌项目：1、大国重器（4场）2、超级家长汇（2场）3、养生堂（6场）4、未来科学家 科普成长营（4场）5、红色艺家皮影（2场）6、静心读书会（4场）	22	单场 60 人次
	2、结合广聚宣南三年行动计划，以讲好广内历史文化故事，建立广内文化地标为目的，持续发展以宣南文化为中心的十大文化品牌：	宣南寻踪系列活动：以开展宣南历史文化宣传为目标。依托广内街道四条宣南城市漫步线路（“往事之路”“报国之路”“会馆之路”“市井之路”）举办文化寻根系列活动，活动聚焦于宣南地区的文化脉络的梳理与传播，通过该系列活动让各年龄层居民对广内文化有更加丰富的了解，建立广内居民对宣南文化的历史情怀。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讲座、历史文献展、艺术文化活动、小小讲解员等，以此展示宣南文化的独特魅力，扩大“广聚宣南”品牌影响力。	10	单 40 人次
		宣南有戏系列活动：以“会馆有戏”为核心主题，开展丰富的戏剧文化活动。活动结合宣南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举办“宣南戏剧、戏曲公益演出”、“宣南评书”“宣南说”等丰富的艺术戏曲活动，推出至少一部新的宣南为题材的文保剧目，可邀请市民参与剧本创作与表演。组织社区戏剧、戏曲爱好者开展演出活动，让戏剧艺术在宣南地区焕发生机。	10	单场 60 人次
		旧书新知，宣南有韵系列活动：以“旧书新知”为核心主题，举办旧书市集和读书分享活动。充分利用宣南地区的历史文化底蕴，挖掘旧书背后的故事，邀请专家分享珍贵书籍，结合周边报国寺等广内地标文化，组织读书会，推荐经典旧书，开展读书交流和主题讲座，让市民在旧书中发现新知，感受宣南的文化韵味。	6	单场 60 人次
		宣南诗韵系列活动：开展诗歌主题活动。结合宣南地区的历史文化背景，举办适合全年龄段的诗歌朗诵会，邀请诗社及诗歌爱好者朗诵经典诗作，同时开展诗歌创作工坊，鼓励市民创作与宣南相关的诗歌。设置诗歌展，展示市民创作的诗歌作品，营造浓厚的诗意氛围。	5	单场 40 人次
		非遗新生映古今系列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动。邀请非遗传承人举办技艺展示和体验工坊，如剪纸、糖画、面塑等，让市民近距离感受非遗的魅力。组织非遗讲座，介绍非遗的历史与现状，推动非遗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创新发展的同时结合本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进行全年龄段传承活动。	10	单场 30 人次
		银龄宣南系列活动：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文化活动。结合广内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举办书法、绘画、棋艺、文艺活动等艺术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组织老年人回忆宣南往事，开展口述历史活动，记录和传承宣南地区的文化记忆。使老年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增加辖区内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	10	单场 40 人次
		宣南童趣系列活动：以儿童友好发展街区为目标，将儿童友好发展与活动中心文化发展内容相结合，设计适合辖区儿童的文化活动。结合儿童的兴趣，举办绘本阅读、手工制作、音乐互动、运动体能、传统文化体验等丰富的活动。	40	单场 30 人次
		宣南手作系列活动：以丰富广内居民的艺术需求为目标，开展丰富的手工艺艺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举办手工制作工坊，如陶艺、编织、木工等，让市民亲手制作手工艺品，体验手工艺的乐趣。同时，组织手工艺艺术展览，展示市民作品，推动手工艺艺术普及和发展。	40	单场 30 人次

	<p>数字宣南系列活动：“以数字产业和文化产业相结合，讲好广内故事”为核心，开展数字文化活动。结合现代科技，利用 deepseek，举办 AI 技术科普、无人机培训、青年人新技术培训、“艺家科技节”等系列活动。同时，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如摄影、视频制作等，鼓励市民用数字手段记录和传播宣南文化。</p>	6	单场 60 人次
	<p>宣南文创系列活动：开展文化创意活动。邀请设计师和文创企业进行文创产品设计，展示以宣南文化为灵感的文创产品。同时，组织宣南文创设计大赛，鼓励市民参与文创设计，推动宣南文化的创新与转化，打造具有宣南特色的文创品牌。</p>	2	单场 100 人次
合计		25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召开“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二次）”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过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信守。

第1条 项目概况如下：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内容及要求：

广内街道广艺家综合文化中心位于广义街甲4号，前身是华星大厦的一层宝马歌舞厅和地下一层80余间的群租旅馆。2017年街道利用背街小巷整治工作契机，针对华星大厦一层与地下一层由办事处租赁进行腾退空间利用，通过民意立项调查建设了面积1865平方米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供社会化运营，向百姓展示广内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为百姓提供优质的文化活动参与、尝试、体验的机会和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的合作机构负责，共同推进文化活动中心发挥文化交流枢纽作用，持续提升文化活动中心服务效能，丰富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2条 项目地点

2.1 项目地点：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 西城区广义街4号华星大厦一层及负一层

第3条 结算方式

3.1 合同金额：_____

3.2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项目且无争议后，将发票交由甲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火灾、洪水、爆炸等）； 2、 本合同与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3.3 支付方式：合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50%。

项目财务中期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0%。项目期满，乙方通过考核评估及项目完成审计后 10 日内，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项目经费总额剩余的 30%。

甲方除本条规定的项目报酬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4条 保密

4.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4.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1.3 在项目完成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4.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5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6条 适用法律¹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7条 争议解决²

7.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¹ 签订涉外合同时约定适用法律，应以约定我国法律为宜。

² 建议尽量选择甲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如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时，应核实所填写的仲裁委员会是否存在及其名称是否准确。目前并非每一城市均设有仲裁委员会。系统内单位之间签订本合同，只选择 10.1 条款中的协商解决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³ 如选择其他仲裁规则，可以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

第8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⁴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9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0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11条 特别约定⁵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⁴ 如本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则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如本合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出具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⁵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在本条（第 14 条 特别约定）中约定。如需修改时，应明确被修改的具体条款，示例：“将第 9.3 款修改为：……”；如需补充时，应订立补充条款，示例：“增加以下条款：……”。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